

體育室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暨優良體育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地點：體育室會議室

主席：張哲千主任

記錄：尤聖怡

參加人員：姚承義 吳文郁 黃相璋 沈淑貞 張桂菱 吳治翰 鄭貴中 陳冠錦 余宏群

請假：陳政達 邱文聲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議案決議事項：

（經紀錄人員宣讀，主席徵詢與會人員意見，獲與會人員無異議予以確認。）

壹、報告事項：

一、主任報告：

- (一) 5 月 21 日(二)晚上 18:00 於水悅莊園舉辦運動代表隊送舊餐會，請各位老師踴躍出席。
- (二) 近期帶隊參加全大運及各項運動聯賽等實屬辛苦，感謝各位老師順利完成帶隊任務。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 教學組：吳文郁老師

1.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課程配當表日前已完成一、二校，待確認後課表將發給老師參閱。
2. 5 月 13 日~6 月 1 日實施本學期線上教學評量，請各老師提醒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3. 教務處課務組提醒各老師若學期間請假、出差，停課期間請適時妥善安排調課或補課事宜，以符合校方相關規定及查核。
4. 本學期初大一運動傷害防護課程前、後測成績已轉寄各老師信箱，請老師參閱，同時感謝各老師期間的協助！

(二) 活動組：吳治翰老師

1. 活動組已彙整各位老師暑期推廣教育開班意願，近期將公告簡章。
2. 近日已陸續進行排球、籃球、慢速壘球系際盃錦標賽，感謝各位負責老師協助。
3. 運動代表隊暑期住宿已完成線上申請。
4. 本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成果呈現暨歡送餐會訂於 5 月 21 日(二)晚上 18:00 於水悅莊園舉辦，敬邀各位老師出席。
5. 本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成績表現優異，有關獎勵金頒發項目，請各位老師確認。

(三) 場地組：張桂菱老師(張主任代)

1. 本室各項經費概況報告(如附件)。
2.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及訓練器材申購單已發給各位老師，請於 6/7 前交回場地組彙整。
3. 已於 5 月 13 日進行室內外運動場館病媒蚊防治消毒作業，除依仁堂因進行系際盃暫停外，已完成游泳池、運動中心及羽球館等館舍消毒。

貳、議案討論：

案由一：113 學年度朱順一運動績優學生獎學金審查案

說明：依本校朱順一合勤獎學金辦法規定，運動績優獎學金名額至多五名，須為學校代表隊學生且於專長領域有特殊表現，不含延長修業學生及在職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無

懲處紀錄。

- 決議：1.依學生運動及學業表現，本室推薦學生名單及順序如附件，並送總教學中心辦理審查。
2.為鼓勵學生獎勵，已申請並獲獎過者，往後不得再行提出。

案由二：體育室職員支給工作酬勞審議案

說明：考量本室職員辛勞，建請 113 年 1 月至 3 月核予每人 1,000 元/月，共計三個月工作酬勞，相關經費由本室推廣管理費(4P5010)支應。

決議：同意核給呂政育技師、鄭瑞瑜助理技師、黃咨滢工友、施建廷技工、尤聖怡行政專員、彭怡樺專任助理、王錢富專任人員、杜麥·馬固專任人員、陳彥甫專任人員及湯芯瑜專任人員等 10 位同仁 113 年 1 月至 3 月工作酬勞，每人每月 1,000 元，相關經費由本室推廣管理費(4P5010)支應。

案由三：112 學年度傑出體育導師推選案

說明：依 112 年 3 月 24 日國立中央大學優良導師與輔導單位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決議：本室推薦姚承義老師及邱文聲老師為 112 學年度傑出體育導師，並送總教學中心審核推薦。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配合教育部游泳池管理規範，泳課期間是否關閉泳池

說明：

- 起因：1.桃園市體育署推廣運動發布諸多惠民政策，會員人數持續上升，新泳客因不熟悉泳道使用，發生學生與泳客碰撞意外，造成糾紛。
2.外來泳客質疑本校師生的教學比例懸殊，有安全及教學品質等疑慮，並試圖將拍攝影片發布於個人臉書上。
3.經常性拆卸水道繩易造成損壞。

- 建議：1.同時教學與對外營運，以維護泳客安全及泳池秩序，是否保持一條水道繩不拆，供長泳者或泳客使用。
2.教學時，不對外開放泳池使用。減少泳客干擾課程教學的情形。
3.維持教學期間，正常開放泳客入場。

決議：維持教學期間，正常開放泳客入場。

案由二：國立中央大學運動場地借用及管理細則修正案

說明：修正附件三團體租借收費標準及附件四體育器材及空間借用等雜項收費標準。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案由三：成立中大網球社區運動聯盟，辦理與推廣各項運動訓練與比賽，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說明：如附件。

決議：同意。

肆、散會（中午 12：30）